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615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志堅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984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3年度審易字第1031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李志堅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陸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李志堅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未能尊重他人財產法益，竟任意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實有不該。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，並考量被告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已為警扣得並發還告訴人陳明宏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，是被告本案犯行所造成之法益損害稍有減輕；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（涉個人隱私，詳卷）、前科素行（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服勞役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本件被告之犯罪所得，即竊得之安全帽1頂，業經警扣得並發還告訴人，業如上述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爰不宣告沒收。

0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
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03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
04 訴狀。
05 六、本案經檢察官張靜怡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志杰、毛麗雅到庭
06 執行職務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0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都韻荃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
11 狀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13 書記官 史華齡

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7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19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1 附件：

22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10984號

24 被 告 李志堅 男 46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5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

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7 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
28 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9 犯罪事實

30 一、李志堅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31 3年2月2日23時32分許，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對面，

01 徒手竊取陳明宏放置於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右
02 後照鏡上之安全帽1頂（價值新臺幣1000元），得手後騎乘
03 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陳明宏發覺物品
04 遭竊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循線查獲，並扣得
05 上開物品（已發還）。

06 二、案經陳明宏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小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7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8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李志堅於警詢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告訴人陳明宏於警詢之指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證人黃稜評於警詢之證述	案發當時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係由被告實際管領使用，佐證全部犯罪事實
4	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監視器翻拍照片5張	佐證全部犯罪事實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8 日

15 檢 察 官 張靜怡